**京汉新城社区委员会学习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24年6月5日 | **地点** | 社区 |
| **主题** |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 | |
| **参加人员** | 社区党员及干部 | | |
| **主持人** | 汪洋 | **记录人** | 苏哲 |
| **摘 要** | |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2024年6月5日，京汉新城社区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汪洋首先宣读了《条例》第四章内容并重点讲解了党员犯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三种情况：第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1.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第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条例》还特别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那么，对于情节轻微的犯罪，是否能免受党纪处分？当然不能！《条例》规定，对于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此次学习，使广大党员把党的纪律深深的刻印在心中，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 | | |

图一 大家认真学习中



图二 大家认真学习中

